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黃雅雯

電話：02-24201122 分機1305

電子信箱：evan1126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基人力字第11502188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521426_11532P001314_1150218823_115D2025502-01.PDF、3521426_11532P001314_1150218823_115D2025503-01.pdf、3521426_11532P001314_1150218823_115D20255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4月13日生效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4月13日總處綜字第11510006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處所屬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人力科、本處考訓科、本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6/04/17 文
交 08:40:45 章

人事室 115/04/17



1150101869

裝

訂

線